

## 淇县人民医院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淇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河南省振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一事，进行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产品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台） | 单价（元）  |
|------------------|------------|------------|-------|--------|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HK. ESWL-V | HK. ESWL-V | 1     | 720000 |
| 体外振动排石床          | VT100 型    | VT100 型    | 1     | 280000 |
| 共计：¥1,000,000.00 |            |            |       |        |
|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圆整      |            |            |       |        |
| 配置科室：胸外泌尿科       |            |            |       |        |

####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产品，产品的技术及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按企业标准执行；
-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0%；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附：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振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5016052500180

### 第四条 交货条款

(1) 交货地点：淇县人民医院

(2) 交货时间及方式：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 运输费用：运输（或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风险：自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

### 第五条 验收条款

(1) 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完成交货。

(2) 若甲方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者质量任意一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部分增补或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7日内补充更换完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第六条 售后服务条款

该设备主机免费保修贰年，在保修期和质保期内，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通知乙方维修（易耗件除外），乙方需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派人解决问题，若乙方迟延解决产品问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除应向甲方支付100元/日的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双方另行协商合同价款；若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停用该产品要求返还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或型号交货的，乙方需在7日内补充或更换，若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

(1) 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淇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甲方（签章）：

淇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15年9月3日

乙方（签章）：

河南省振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8623716218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